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陳儀甄

電話：04-2250215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h0026@land.moi.gov.tw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0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管理，本部自本(102)

年3月1日起實施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執行情形，請於建置相關設備後報部備查，爾後課程應全程錄影照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邇來發現部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(以下簡稱專訓單位)有未開課或參訓人員未全程上課即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情事，已嚴重影響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證照制度；為落實各專訓單位自主管理，貴單位辦理課程期間應全程錄影及照相，並建置網路遠端即時監控設備，以利本部全程監控課程執行情形。

- 二、貴單位個別教學場地應設置1部以上之網路攝影等遠端監視設備，以供本部即時網路瀏覽全數參訓人員上課情形之清晰影音為原則，並請依式填報各場地網路監視網址(IP位址)報部備查，經測試可正常監控之場地，始得受理開課申請，課程期間應全程啟動設備監控功能始得計算訓練時數。

- 三、又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1條

部長李鴻源

正本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(詳如清冊)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份，請參照辦理。

四、檢送「教學場地增列監控設備資訊(格式)」、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簽到(退)簿(格式)」、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參訓人員出席照片紀錄(格式)」各1
(退)簿列為出席紀錄保存建檔，以備查驗。

規定，辦理專業訓練之機構、團體應將每年學員名冊、出席紀錄、...等資料保存建檔，保存期限至少5年；現行僅以簽到(退)簿為出席紀錄尚不足管理，自旨揭日期起，課程期間應全程清晰錄影收音，記錄講師與參訓人員上課情形，並依式建檔參訓人員出席照片紀錄，併同出席簽到